

日昌电业（香港）公司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Heng Chong (Shen Zhen) Electronic Co., Ltd.

香港九龙兴业街永兴工厦13/c-4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207室

Tel:23440137 Fax: 81692860 Tel/Fax:755-25353546

董事会决议

时间：2007年 9月13日

地址：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董事会2007年第2次决议

由于恒昌电子在2006年10月30日及12月14日分别向深圳市长许宗衡投诉于1999年在东莞的分公司被法院违法拍卖及于2000年在横岗的分厂亦召受同样命运，市长许宗衡亦于2006年12月17日委派沙头角一警长上门指示提交申诉文件，该文件分别于2006年12月23及30日呈交，但至今未有回复。同样的，经香港政府驻粤办向深圳市信访办转介如上的投诉，应信访办处长的通知亦于2007年4月9日递交了上述投诉文件亦至今石沈大海。

加上敝司帮助中港过渡非典国难的医学发明至今仍被承认及尊重，仍被江泽民及曾庆红以非中央又似中央决议手法隐瞒四年有多，并伤害到13亿国人不能分享到医学进步的成果、不能用于拯救人民生命，因此，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林哲民代表法人董事长蔡鸿珠负责处理以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法人地位起诉前国主席江泽民及现任国家副主席曾庆红有关事宜。

谨此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鸿珠

董事：林哲民

